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的披露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）有关要求，本行划分标准适用于三档商业银行，现将 2026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监管要求

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，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情况

表格：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	2026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17,652.65	115,537.72
2	资本净额	125,411.26	122,355.79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354,130.35	353,351.32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2,462.19	32,462.19
5	风险加权资产	386,592.54	385,813.51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0.43	29.95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32.44	31.71
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937,210.95	979,054.63
9	杠杆率（%）	12.55	11.80
10	杠杆率 a（%）	12.55	11.80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425.51	421.34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86.89	88.24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224.42	227.02

截至 2026 年 6 月末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.43%，资本充足率 32.44%，均符合《商业银行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1 日